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初稿**

日期： 2005 年 12 月 5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柴文瀚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楊小璧女士

陳景豪先生

劉淦欽先生

王振宇醫生

秘書：

陳欽凌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黃文傑先生 MH
周尙文先生
梁佰就先生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李應鴻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達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陳滿良先生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諮詢及 訓練小組主管
凌家輝先生 ⁽²⁾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羅榮生先生 ⁽²⁾	地政總署土地管制組總地政主任

(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2)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黃文傑先生 MH 及周尙文先生在會前通知秘書處，二人皆因身處外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的告假申請未獲接納。

**議程一：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5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 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54/2005 號)**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展鴨脷洲 2 號配水庫上蓋為康樂設施的進展報告

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的康樂設施建於配水庫上蓋，為符合水務署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須按照水務署設定的限制，配置設施。

5. 張永強先生表示，康文署擬於上址興建一個休憩處，適合附近居民使用，設施包括長者健體器材、卵石路步行徑、緩跑徑及公園座椅等；工程承辦商已於 2005 年 11 月展開前期工作。有關工程預計於 2006 年中完成。因應水務署要求，工程將於 2005 年 12 月 10 至 20 日期間暫停施工。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6.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代表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香港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及鴨脷洲普通科門診診所派發籌號的數量，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二。

2005/06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7.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正進行“鴨脷洲大街樓梯改善工程（近利民道）”及有關招標程序的籌備工作，而有關承辦商則正進行“維修及清潔南區區議會布告板工程”和“薄扶林村改善工程”。

石澳道路側護欄改善工程（燈柱編號 32113 至 32116 之間）— 補償植樹計劃

8. 主席表示，路政署擬於 2005 年 12 月就有關交通安排徵詢分區委員會的意見。改善工程於 2006 年 1 月進行，待工程完成後，當局會隨即展開相關的重植樹木工作。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9.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 2005 年 10 月 29 日假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環保社區齊參與計劃”的開展禮，並擬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間與地區團體合辦六項活動。

薄扶林村的環境衛生問題

10.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部門考慮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撥款興建混凝土水廁，以取代村內的玻璃纖維旱廁，解決水廁不足的問題，詳情載於附件三。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6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55/2005 號)

12. 主席歡迎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諮詢及訓練小組主管陳滿良先生出席會議。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直關注區內的鼠患問題，而食環署過去亦投放大量資源推行大型滅鼠運動。食環署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向委員會介紹 2006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並聽取委員對上述計劃的意見。

14.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50 分離開會場。）

15. 陳滿良先生介紹“無鼠小區”試點研究計劃。他補充，該計劃涉及密集式、大範圍的滅鼠工作，為期一年，期間部門除會持續監察鼠患情況外，亦會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16. 楊玉葉女士補充，為配合本年度滅鼠運動針對區內的鄉郊地點及鼠患黑點，部門特別推行“無鼠小區”試點研究計劃。

(朱慶虹先生及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2 時 55 分進入會場。)

17. 陳李佩英女士欣賞部門為滅鼠工作付出的努力。她表示，石澳村居民於會前指部門代表早前向他們宣傳有關計劃、進行家訪，以及於村內放置毒餌，而他們亦就施餌的地點提出意見。她表示已把有關地點的相片及資料文件送交食環署，以便跟進。

18. 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部門為何揀選石澳村作為推行“無鼠小區”計劃試點，而目前石澳村的人口有多少；
- (b) 部門有否評估小童誤服毒餌的機會及其後果；以及
- (c) 部門採用的滅鼠方法有否影響“食物鏈”。

19.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老鼠吃了含有抗凝血殺鼠劑毒餌後的後果如何；
- (b) 含抗凝血殺鼠劑的毒餌對人體是否有害；以及
- (c) 部門將如何找尋及清理鼠屍。

(陳景豪先生於下午 3 時進入會場。)

20. 陳滿良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問題如下：

- (a) 石澳村與匈牙利布達佩斯的居住環境相近，如大部分樓宇均樓高三至四層，每戶廚廁獨立，因此，食環署揀選該村作試點；

- (b) 現時石澳村約有 200 棟建築物，至於石澳村的人口數據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 (c) 老鼠吃了含抗凝血殺鼠劑的毒餌後會體內出血當藥力發作時，老鼠會四出找尋水源喝水以紓緩體內出血所引致的痛楚，但這樣反會加速死亡。如此一來，清潔工人較容易找到鼠屍，並加以清理。由於吃了上述毒餌後不會即時發作，如有小童誤服，經適當診治便可痊癒。此外，現時亦有病人服用抗凝血藥物以治療有關血管方面的疾病；
- (d) 部門會在老鼠洞等隱蔽地點或加固藥盒放置毒餌，以減低人畜接觸毒餌的機會。為有效進行滅鼠工作，部門會加派清潔人員清理鼠屍，並向村民派發宣傳單張，講解清理鼠屍的方法。此外，部門樂意協助村民清理鼠屍；以及
- (e) 老鼠屬雜食動物，多在一些處理不當的垃圾（如殘羹剩飯）中覓食。昔日貓狗以捕食老鼠為生，但如今情況則有所不同。此外，由於上述計劃並不涵蓋郊野公園，因此相信不會影響整體的生態平衡。

21.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部門在村內放置毒餌前，應先通知村民，讓他們提高警惕。

22. 楊玉葉女士表示，部門備悉委員會的建議。她並指出，部門在推行滅鼠運動的首四星期，每星期均會派員到村民家居跟進情況。

23. 主席對食環署推行的滅鼠運動表示欣賞。他期望該項運動取得成果，並希望部門日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議程四：有關地政總署管理放置於公眾街道上回收舊衣鐵籠的措施 (環境及衛生文件 56/2005 號)

24. 主席歡迎以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 (a)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凌家輝先生；以及

(b) 土地管制組總地政主任羅榮生先生。

25. 主席表示，為解決區內擺放舊衣回收鐵籠（下稱鐵籠）的問題，委員會及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曾先後於 2005 年 7 月 18 日及 10 月 19 日進行磋商。此外，南區民政事務處亦曾於會前諮詢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以選定區內一些擺放鐵籠的適合地點。地政總署希望透過是次會議，就部門推行公眾街道擺放鐵籠的措施，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改善區內情況。

26. 凌家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27. 任雅玲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非法鐵籠問題。她表示，在現行法例的限制下，與會者同意地政總署建議的規管措施（載於文件第 7 段），以進一步改善區內非法擺放鐵籠的情況。根據擬議措施，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將統籌處理街上擺放鐵籠的申請，並改善相關的管理措施；在有需要時，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地政處、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為收阻嚇作用，部門希望盡快採取聯合行動，並計劃於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1 月期間，約每兩星期採取一次聯合行動，以檢討行動的成效。同時，南區民政事務處稍後會發信予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鼓勵社區人士與志願機構合作，在樓宇範圍內擺放合適容量的鐵籠。上述安排不單可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還可以減少有關機構把較大鐵籠放置路旁的需求。她補充，現時區內已有一些志願機構與私人大廈合作，她希望有關措施可推展至區內其他地方。

28. 陳景豪先生認為，部門批准慈善團體在公眾街道放置鐵籠，會影響市容及公共衛生。他表示，如志願團體能自行與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協定在室內進行舊衣回收活動，則不但解決非法鐵籠問題，亦可以改善有關的環境問題。

29. 朱慶虹先生認同建議的聯合行動，即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地政處、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他提出以下問題：

- (a) 聯合行動會否定期執行；
- (b) 政府部門在採取聯合行動時，是否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檢控非法擺放鐵籠的人士；

- (c) 政府部門會否有需要就移除及沒收阻街物品所需的資源（如人手及車輛等），申請額外撥款或資源；以及
- (d) 地政處目前引用哪項條例容許團體在行人通道擺放物品。

30. 柴文瀚先生表示，上次委員會會議主要集中討論團體／機構沒有按章申請擺放鐵籠方面的事宜，而是次會議則討論依法申請擺放鐵籠收集舊衣物方面的事宜。他詢問：(a) 部門對非法擺放鐵籠的團體採取甚麼行動；(b) 食環署在那些情況下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移走街上的鐵籠；以及(c)食環署賦予權力予那一個職級的人員負責執行有關職務。

31. 凌家輝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區內劃定地點放置鐵籠的安排，亦須事先徵詢運輸署代表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對行人及交通造成不便；以及
- (b)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慈善團體可向地政處正式申請在政府土地擺放鐵籠；如部門認為情況恰當，而運輸署又沒有提出反對，便會批准有關申請。

32. 羅榮生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鐵籠問題涉及街道管理機制，而目前當局未有設立專責部門監管相關問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地政總署可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准許慈善團體臨時收集舊衣物，以便宣揚環保信息。為更有效打擊非法鐵籠問題，他建議在目前資源緊絀的情況下，部門劃定地點供慈善團體申請擺放鐵籠；當地政處人員在非劃定地點發現鐵籠時，可隨即在鐵籠貼上告示，要求有關團體搬走該鐵籠。他指出此舉既可簡化申請程序，亦可縮減地政處在查證有關鐵籠是否已獲准擺放方面所需的時間。他續表示，地政處在過去半年在資源調配上面對不少壓力。至於其他政部門亦可引用相關法例打擊非法鐵籠問題。

33. 楊玉葉女士表示，食環署主要負責保持環境衛生，而街上放置鐵籠的問題則屬街道管理下的土地使用問題。她指出，食環署進行環境衛生工作時，如發現街道上有物品妨礙收集垃圾或街道清洗工作，便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在有關物品貼上通告，下令有關人士在四小時內將物品移走，否則部門會將有關物品移走。此外，食環署如發現有食肆、非法店舖或小販在公眾地方擺賣而影響環境衛生，則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採取跟進行動。她表示，假如地政總署

提出的建議獲區議會接納，食環署會參與取締非法鐵籠的聯合行動，亦會安排人手及貨車協助把有關鐵籠運送到地政處指定的地點。

34. 羅錦洪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a) 南區民政事務處認為地政處及食環署目前處理非法鐵籠的方法是否恰當；
- (b) 他認為部門不應批准回收物品團體申請在公眾街道擺放鐵籠，而環保團體可直接聯絡業主立案法團、議員或互助委員會，以便在大廈或屋邨範圍內進行物品回收活動。他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聯絡地區人士或團體，鼓勵社區人士與志願機構合作；
- (c) 假如團體於三星期前申請在劃定地點擺放鐵籠，而獲准擺放期只有一天，實在有點不切實際，亦不能喚起公眾的環保意識。他認為地政處建議的安排似乎並不恰當；以及
- (d) 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在處理鐵籠問題上，應互相協調，以便盡快解決問題。

35. 歐立成先生認為不應批准回收物品團體申請在公眾街道擺放鐵籠。他認為該些團體可以直接與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聯絡，以便在大廈或屋苑範圍內設置回收衣物箱，並由他們定期派人收取衣物，以便解決公眾地方擺放鐵籠所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他詢問政府部門在處理環保車斗問題上，是否無計可施，而應用於監管鐵籠的法例是否同樣適用於監管環保車斗。

36. 石國強先生提出以下問題：

- (a) 文件第 6 段(a)項指出，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在有關物品張貼通告後 24 小時將物品沒收，而
- (b)項則指出，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在有關物品貼上通告，下令有關人士在四小時內將物品移走，否則食環署會將有關物品移走。他詢問上述兩項條例所述的“沒收”及“移走”的涵義是否相同，而“移走”是否指物主可以取回有關物品；以及

(b) 關於文件中附件甲第 11 段提及的“欺詐手法”，地政總署如何詮釋“欺詐”一詞，而有關建議能否有效改善鐵籠的管理問題。

37. 陳李佩英女士擔心假如有市民被街上鐵籠或籠中物品弄傷，不易從環保團體獲得賠償。她指出，南區為香港重要的旅遊景點，容許街上放置鐵籠既有損市容，亦影響環境衛生。

38.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港島四區區議會主席正考慮邀請有關政府部門代表討論如何解決公眾街道擺放鐵籠的問題。她期望可以由某一部門負責執行整體的統籌工作，並歡迎議員屆時出席有關會議。

39. 專員表示，由於現時沒有特定的法例規管在街上擺放非法鐵籠的問題，因此相關政府部門希望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有關本區的聯合行動。她又指出，目前未有法例針對鐵籠問題，各政府部門須在現行條例下依法處理相關問題。她相信相關部門會各盡所能，合力解決問題。

40. 主席表示，現時法例仍有不少漏洞，以致未有切實的方法去處理非法鐵籠問題。他希望能透過港島區區議會主席與政府部門代表取得共識，盡快制訂解決方案。

41. 羅榮生先生綜合回應委員的問題如下：

(a) 為了減低環保團體收集物品對市民造成滋擾及保持環境衛生，署方建議批准擺放鐵籠的期限為一天。如委員認為擺放期須予延長，部門亦會加以考慮；

(b) 部門建議在單幢式樓宇附近劃定地點放置鐵籠，以方便居民；以及

(c)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針對六七十年代非法僭建的山邊寮屋而制定的；由於清拆該些非法僭建物需時，因此條例訂明於張貼通告後 24 小時才採取有關行動；至於管制非法鐵籠則屬街道管理問題。無論如何，地政總署會按現行法例盡量配合，以便處理由非法鐵籠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地政總署亦樂意與各政府部門商討改善有關問題的方案。

42. 梁皓鈞先生認為現時很多自稱為環保團體的組織，藉收集舊衣物以謀取利益，因此，要求這些團體移走鐵籠，殊不容易。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就此向立法會建議制訂簡易街道管理條例。他指出目前未有法例監管非法鐵籠，而採取聯合行動只是治標方法；因此，他建議南區民政事務處或分區委員會致函區內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居民團體，鼓勵他們與志願機構合作，安排定期收集舊衣活動，以減低志願團體把鐵籠放置路旁的需求。

43. 主席認為，為解決區內非法鐵籠問題而要求地政總署全面禁止志願團體申請在街上擺放鐵籠以回收舊衣物，這種做法是否恰當，實在是見仁見智。他指出南區民政事務處在會前曾諮詢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意見，鴨脷洲分區委員會、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和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共選定了五個地點，供志願團體申請擺放鐵籠，他希望委員會同時考慮分區會的意見。

44. 朱晉賢先生認為部門提出的措施只能管制守法的非牟利團體，對違規者的阻嚇作用不大。他表示十數年前曾與救世軍合作舉辦回收環保物品活動，該團體會派員看管及檢查回收物品是否清潔，並於活動當晚即時將回收物品運返該團體，妥善存放。他指出近年部分第三世界國家對回收物品的需求增加，致使不法商人伺機圖利。他贊成部分委員的建議，應鼓勵志願團體與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合作，在樓宇及屋苑範圍擺放合適容量的鐵籠，進行舊衣物回收活動。為配合非牟利團體及單幢樓宇居民的需要，他建議部門在區內選定一些較寬闊的地點為指定收集地點，並且訂定指定收集時間，供志願團體申請收集舊衣物；他認為部門應要求有關團體派員管理收集站及每晚清理回收物品，以確保環境清潔衛生，不會對行人造成不便。

45. 朱慶虹先生提出以下問題／建議：

- (a) 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批准非牟利團體在行人通道擺放鐵籠的做法欠妥，並指出相關的交通條例規定行人通道的闊度，假如因通道闊度不足而引致行人受傷，應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
- (b) 有關部門在採取聯合行動時，如發現非法鐵籠旁放置經地政總署批准的鐵籠，在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時

會否出現矛盾的情況；以及

- (c) 地政總署批准志願團體擺放鐵籠的申請時，除須經運輸署同意外，亦須透過當區區議員徵詢居民的意見。假如當區居民反對，部門會否考慮他們的意見。

46. 陳富明先生表示，香港仔、田灣、石排灣及置富分區委員會經商議後，決定取消所有原先於 2004 年底選定的擺放鐵籠地點。他表示委員會本以為劃定地點能解決非法鐵籠問題，但結果卻事與願違。他對南區民政事務處統籌各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的做法表示讚賞。他詢問在採取上述行動前，是否同樣需要先張貼通告，通知物主盡快搬走鐵籠。如部門可即時充公非法鐵籠，他相信行動的成效會較大。他指出區內的電訊經銷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日趨嚴重，因此希望部門可盡快解決有關問題。同時，他認為鼓勵社區人士與志願機構合作，有助環保團體收集舊衣物。

47. 專員指出，在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的聯合行動中，各政府部門均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執法。地政處會先到非法鐵籠黑點進行巡察，並在非法鐵籠貼上通告後 24 小時才將之沒收。雖然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清理非法鐵籠，但由於清理非法鐵籠並非該兩個部門的核心工作，因此該兩個部門將不會引用該條例，以處理非法鐵籠問題。

48. 柴文瀚先生詢問當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執法時，如何釐定街上鐵籠妨礙清掃垃圾或清洗街道的工作。他要求部門考慮在短時間內移走有關鐵籠。

49. 楊玉葉女士表示，非法鐵籠主要涉及土地佔用問題，並不影響環境衛生，因此部門不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把鐵籠當作垃圾般清理。她舉例指出，假若街道上放置鐵籠，而清潔工人在清掃街道時，發覺籠底沒有垃圾，則不須以上述條例搬走有關鐵籠。她指出，各政府部門均有其核心工作，而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維持環境衛生，並非處理土地佔用問題。如公眾街道有物品阻礙清潔工人清理街道，他們會將物品移走而非充公。

50. 凌家輝先生表示，部門會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並與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採取聯合行動，合力解決非法鐵籠問題。此外，地政總署

在各區劃定地點放置鐵籠時，亦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從而知悉居民的意向，然後再諮詢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51. 主席詢問地政總署代表，委員會是否需要就文件附件乙建議的擺放鐵籠地點表態。

52. 凌家輝先生歡迎委員會對有關地點發表意見，地政總署會細心考慮各方意見。

53. 主席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較其他相關條例有效，但礙於清理非法鐵籠不屬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核心工作，故有關問題未能於短期內解決。他指出，港島四區區議會非常關注非法鐵籠問題，並計劃與政府部門開會討論。他希望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提出委員會的意見，以便制訂完善法例及執行措施。他表示，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地政處須在張貼通告後 24 小時，才可沒收有關物品；而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亦申明，處理非法鐵籠並非其核心工作。他對南區民政事務處提出，負責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的建議，表示欣賞。他希望在未有完善法例下，可暫時以此措施改善非法鐵籠問題。他並且支持地政總署的建議，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宣傳，致函區內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鼓勵社區人士與志願機構合作，在樓宇範圍內擺放合適容量的鐵籠，以方便居民及減低有關機構把較大鐵籠放置路旁的需求。他表示，由於目前未有切實的解決方法，他建議委員會尊重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在各區劃定地點放置鐵籠，直至港島四區區議會主席與政府部門代表商定可行的解決辦法為止。

54. 朱晉賢先生認為應暫時擱置四個分區委員會在各區劃定地點放置鐵籠的建議，直至商定方案才決定是否實行有關建議。

55. 朱慶虹先生認為應暫時擱置在指定地點擺放鐵籠的建議。他詢問四個分區委員會在選定擺放鐵籠地點前有否諮詢居民的意見。他同時詢問，假如如行人被街上的鐵籠弄傷，應由哪個部門或團體負責賠償。

56. 主席詢問委員會對四個分區委員會有關在各區劃定地點放置鐵籠的安排意見。

57. 朱慶虹先生認為委員會應尊重四個分區委員會就劃定地點放置鐵籠方面的意見。

58.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同意由地政總署統籌街道劃定地點擺放鐵籠的建議，但對四個分區委員會提出劃定五個地點放置鐵籠的建議則沒有表態。

59.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街道擺放非法鐵籠問題存在已久，並認為在未商定解決方案前，毋須擱置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建議。她指出，在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近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贊同劃定地點放置鐵籠。她以黃竹坑邨為例，指出由於屋邨快將清拆，不少居民為善用資源，均把衣服等物品放入鐵籠以便回收，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她指出，假如委員會完全擱置分區委員會的建議，未免不尊重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60. 羅榮生先生表示，現時地政總署在接獲團體提出的申請後，須把鐵籠位置圖以傳閱形式諮詢各部門的意見，過程非常複雜，以致沒有足夠時間處理街上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因此，部門希望區議會考慮保留固定地點或全數取消擺放鐵籠的地點，讓署方人員騰出更多時間和人手執行取締行動。

61. 柴文瀚先生就街上擺放鐵籠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 (a) 地政總署提出有關劃定地點的建議，並非針對四個分區委員會選定的擺放鐵籠地點。他認為現時地政總署建議的措施尚欠周全，或許日後會有更佳方案，因此，他認為應暫時擱置固定地點准許放置鐵籠的建議；
- (b) 委員會應待南區區議會主席與港島區其他區議會主席及政府部門代表議定解決方案及當局完善有關法例，才進一步討論有關問題；
- (c) 鐵籠問題涉及不少政府部門，未必能在區議會的層面解決，因此，他建議應將有關問題提交立法會討論；以及
- (d) 他希望日後在檢討區議會職能時，認真考慮區議會在處理這些地區問題方面的權力問題。

62. 羅榮生先生表示，假如市民被鐵籠弄傷，可透過訴訟要求鐵籠擁有人賠償。然而由於現時街上的鐵籠大多未經批准擺放，因此，難以悉別其擁有人。他補充，假如議員不希望街上擺放鐵籠，可建議部門全數擱置所有

擺放鐵籠的申請。此舉亦有助部門在執行取締行動時，有效打擊非法鐵籠問題。

63. 張錫容女士表示，非法鐵籠問題屬全港性問題，現時未有部門負責統一監管。她希望港島四區區議會主席與有關政府部門代表開會研究後，能制訂有效的監管措施。此外，她認為在當局制訂新措施前，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各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的安排，亦不失為權宜之策。

64. 歐立成先生詢問，環保車斗問題是否亦受上述的法例管制。

65. 羅榮生先生表示環保車斗問題屬交通問題，而據運輸署透露，該署未有足夠人手執法，因此，在有需要時，地政總署人員亦會嘗試協助，如發現路邊有非法環保車斗，便會在車斗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在 24 小時內搬走車斗，否則便會安排人手沒收車斗。

66. 主席建議地政總署繼續統籌處理街道擺放鐵籠的申請，直至港島四個區議會主席與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商定如何改善有關問題為止。另外，他贊成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各有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及致函區內各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鼓勵社區人士與志願機構合作，在樓宇範圍內擺放合適容量的鐵籠。

67. 羅錦洪先生認為各政府部門須盡力妥善協調，以解決街上非法擺放鐵籠的問題。

68. 朱慶虹先生指現時法例存有漏洞，因此並非各政府部門互相諉責。他表示，地政總署代表透露，部門已就四個分區委員會有關選定擺放鐵籠地點的建議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並要求該署一併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69. 凌家輝先生表示，地政總署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後，會請各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擬議的指定地點。他指出，委員會認為地政總署批准街上擺放鐵籠的做法欠妥，部門會尊重委員會的建議，不會批准團體有關街上擺放鐵籠的申請。

70. 主席總結時，對各政府部門付出的努力表示欣賞，尤其各部門對有關問題迅速回應，例如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統籌各政府部

門，地政總署亦提出建議，同時南區民政事務處又在諮詢四個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後，把有關意見提交委員會討論，但由於法例存有漏洞，以致暫時未能商定解決方法。他期望港島四區區議會主席與政府部門協商有成。他續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應委員會的建議，與各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期於短期內有效打擊非法鐵籠問題。此外，地政總署代表亦備悉部分委員不同意該署批准團體在街上擺放鐵籠。他希望該署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就四個分區委員會劃定的地點諮詢各部門後，能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議程五： 2005-06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57/2005 號)**

71. 主席指出，本財政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可使用撥款為 1,100,000 元，在計及早前通過的項目的撥款額，可使用撥款為 143,146 元；而是次擬議進行的修訂「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計劃，只牽涉額外增加撥款 30,000 元（由 200,000 元增至 230,000 元），故有足夠餘款進行有關工程。

72. 梁皓鈞先生表示，野草在冬季的生長速度較慢，因此建議押後進行剪草工作，以期善用資源。

73. 柴文瀚先生詢問要求額外撥款的原因。

74. 鄭慧芬女士表示，早前已就有關工程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200,000 元，並委託地政處協助進行修剪雜草的工作，迄今為該項工作支付的費用總額已達 150,000 元。由於預計春節過後天氣回暖，野草生長迅速，而秘書處亦不時收到有居民要求修剪區內的斜坡及行人徑的雜草，因此秘書處希望增撥 30,000 元，以便於適當時候進行新一輪的剪草工作。

75. 柴文瀚先生詢問，目前是否仍有其他工程等待撥款進行。

76. 鄭慧芬女士表示，本財政年度的可使用撥款額尚餘 140,000 元，假如委員會通過有關工程，可使用的撥款會減至約 110,000 元。她表示目前尚有數項工程處於研究階段，假如秘書處認為該些工程可行，將會於 2006 年第一次會議上提出。

77. 主席表示，經扣除是次工程的撥款後，2005-06 年度南區小規模改善計劃的可使用撥款約為 110,000 元。他指出除非需要進行大型工程，否則仍有足夠撥款進行其餘工程。

78. 羅錦洪先生認為，秘書處可與地政處就雜草的生長情況而制訂施工時間表。另外，他指出日前鴨脷洲大橋向鴨脷洲邨方向的一道護土牆上的雜草無故枯死，而周邊樹木卻安然無恙。他希望當局留意有關情況。

79.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歡迎委員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各分處向區議會秘書處提出建議修剪雜草的地點。

80. 委員會贊同將「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的撥款額增加至 230,000 元。

議程六：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 2006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58/2005 號)

81.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食環署會開放 25 個小型垃圾收集站，方便市民棄置無用的大型家具及物品，收集站將設於大口環村、域多利道、鋼線灣村、華景街、深灣道、舊圍邨、深水灣、淺水灣、南灣、中灣及大浪灣等。此外，除了文件所述在區內四條後巷及六幢唐樓的公用地方髹灰水外，部門已經由 2005 年 7 月起在香港仔、鴨脷洲及田灣一些後巷及公用地方分階段進行同樣工作。她指出，一如以往，部門稍後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參與本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巡視活動。

82. 馬月霞女士 BBS, MH建議食環署在《南區新聞》刊登上述 25 個小型垃圾收集站的地點，以增加行動的成效。

83. 梁皓鈞先生指出區內餵飼野鴿的情況非常嚴重，因此希望部門能加強執法。此外，他要求部門安排清潔承辦商為區內街道進行一次大清洗，以改善環境衛生。

84. 朱慶虹先生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以解決後巷堆積紙皮的問題，他同

時希望部門向商戶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從店舖收集紙皮的清潔工人要妥善處理紙皮。

85. 楊玉葉女士表示，食環署會後會聯絡《南區新聞》，安排刊登上述 25 個小型垃圾收集站的地點，並會就餵飼野鴿的問題加強執法。關於區內街道的清潔問題，她表示部門已於 2005 年 11 月聘用新的街道清潔商，並就清洗街道的潔淨問題開會研究，以及要求有關承辦商注意街道的清潔問題。至於後巷的紙皮問題，部門已向有關商戶發出警告，規定商戶須與有關環保商協定收集紙皮的時間，以免紙皮隨處擺放，影響環境衛生。

86. 主席歡迎食環署舉辦的 2006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並希望有關行動能改善環境衛生。

議程七： 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59/2005 號)

8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8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八：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60/2005 號)

89. 主席表示，監察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舉行。

90. 柴文瀚先生暨監察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91. 主席表示，監察小組在柴文瀚先生的領導下，成績有目共睹。他代表委員會向柴文瀚先生致謝。

議程九： 其他事項

92.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梁皓鈞先生要求會上介紹有關“社區體質測試計

劃”的內容。

93. 梁皓鈞先生希望透過是次會議提醒委員健康體質的重要性。他表示，康文署將於 2006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在香港仔小型硬地足球場舉行有關活動，歡迎區內不同年齡人士（名額 450 名）接受體質測試，以便協助參與計劃的人士了解自己的體質狀況，建立香港市民的體質數據；以及研究香港市民的運動模式與體質的關係資料庫及參加者了解提供數據。

94. 主席建議稍後發信邀請所有區議員參加有關計劃。

95. 主席就 2005 年於會上討論的部門政策事項作出總結。他表示，委員會在 2005 年曾討論有關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標準藥物名冊、食環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工作、醫管局港島西聯網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至於在地區層面方面，食環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該署提供的各項環境衛生服務（例如滅鼠及滅蚊運動等），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亦曾向委員會介紹及匯報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的消息；而康文署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鴨脷洲 2 號配水庫上蓋發展為康樂設施的最新進展。至於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包括：

- (a) 嘉隆苑對出四號幹線預留土地日常管理問題；
- (b) 香港仔水塘道擬興建學校的土地平整工程；
- (c) 有關淺水灣 56 號與淺水灣之間一批大樹遭砍伐的問題；
- (d) 動議辯論：「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定有關私家道路的環境衛生管理政策」；
- (e) 薄扶林村的環境衛生問題；
- (f) 南區非法擺放物品回收鐵籠問題；
- (g) 海上垃圾漂浮到南區泳灘的處理安排；
- (h) 石澳道路側護欄改善工程－補償植樹計劃；以及
- (i) 黃竹坑南風道斜坡 11SW-D/F78 砍伐樹木計劃。

96.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 2005 年特別安排了六次實地視察活動，以加深委員會對下列事項的了解，有關活動包括：

- (a) 2005 年南區滅蚊運動的成效；
- (b) 薄扶林村的環境衛生問題；
- (c) 海上垃圾漂浮到南區泳灘的處理安排；以及
- (d) 黃竹坑南風道斜坡編號 11SW-D/F78 砍伐樹木計劃等。

97. 主席同時特別向曾抽空出席上述活動的委員及部門代表致謝。他續表示，委員會於 2005-06 年度通過推行 11 項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包括：

- (a) 於深水灣海灘巴士站附近的空地設置座椅；
- (b) 於港島徑第二段旁近薄扶林水塘興建避雨亭；
- (c) 改善大浪灣村工程－重修路面工程；
- (d) 連接大浪灣至砵甸乍山行山徑旁興建避雨亭；
- (e) 清理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興建的渠道；
- (f) 修剪南區行人徑及斜坡的雜草；
- (g) 維修新圍村一幅矮牆、薄扶林村改善工程；
- (h) 鴨脷洲大街（近文麗大廈）樓梯加建鐵絲網及扶手欄杆工程；
- (i) 鴨脷洲大街樓梯改善工程（近利民道）；以及
- (j) 維修和清潔南區區議會布告板及展示板。

98. 主席對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支持表示謝意，並期望未來能為委員會作出更多貢獻。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61/2005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62/2005 號）

三、 2005-06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5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63/2005 號)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64/2005 號)

99.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100.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 月 5 日 (星期四) 緊接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後舉行。

101. 主席感謝各委員及常設部門代表的支持。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